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王麗玉  
聯絡電話：(02)2787733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y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各1份(10313021230-1.PDF、10313021230-2.PDF)

主旨：「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以部授食字  
第1031302120號公告預告；另「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  
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  
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  
費收費表」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以部授食字第1031302121號公告預告，檢送該等公告影本  
各1份，請 查照。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  
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  
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  
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

裝



訂



線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會、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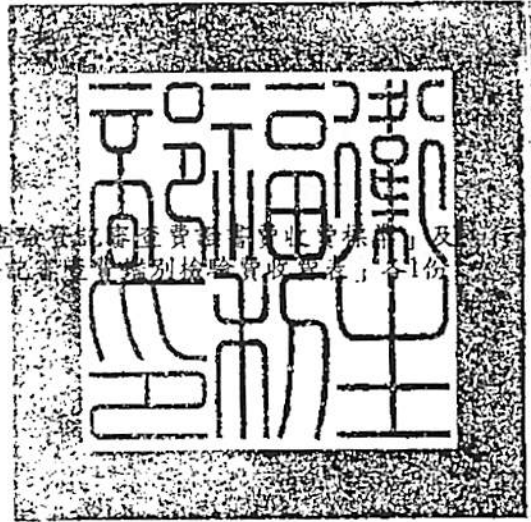
電011/14702文  
交09:換:39章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2121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旨揭原規定如附件，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廢止生效，該等規定均已納入「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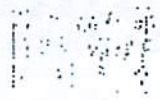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mailto:liyu@fda.gov.tw)



部長 邱文達

裝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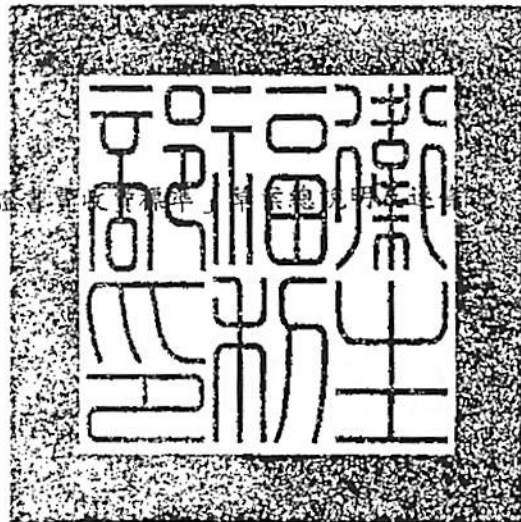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2120號

附件：「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
- 三、「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裝

部長邱文達



線